

2018 年 1 月 29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律政司 2018 年的政策措施

引言

本文件載述律政司 2018 年的政策措施。

與“多元經濟 優質就業”相關的政策措施

2. 香港特區的經濟成就，建基於我們對法治的堅持和尊重。我們會繼續將香港特區建設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提升香港特區在國際法律、爭議解決及商貿等領域的地位。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加大力度積極推動香港特區作為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3. 我們會在 2018 年就“專業服務”範疇推行多項措施，尤其會針對鞏固香港特區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及競爭力。

(1) 聯同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業界在內地及海外推廣香港特區的相關服務，並加強推動香港特區與內地及海外相關界別的進一步合作。

(a) 在與內地及海外政府簽訂貿易協議時，主動為香港特區專業服務業爭取更多開放措施，同時投放更多資源推廣香港特區作為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專業服務平台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框架及將出台的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下，協助專業服務業進一步擴大內地市場。

4. 2017 年 12 月 14 日，香港特區政府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簽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有關安排明確支持香港為一帶一路建設提供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政府會繼續致力推廣香港特區作為一帶一路沿線及內地的專業服務平台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b) 按《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

5. 律政司這方面的工作重點是根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及《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繼續與廣東對口機關緊密合作。雙方一直就落在《安排》的框架及一帶一路建設下的相關合作措施，進行磋商。

6. 廣東省一直以來在根據《安排》向香港特區法律專業人士開放市場方面走在最前端。截至 2018 年 1 月，香港特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已獲准組成 11 家合夥形式的聯營，七家在深圳，兩家在廣州，兩家在珠海。

7. 除了香港特區的律師事務所受惠於《安排》的開放措施外，香港特區的大律師也利用《安排》的相關措施發掘內地市場。截至 2018 年 1 月，合共 30 多名香港特區大律師獲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為法律顧問，其中廣東省佔 12 家。這個合作模式讓內地同業可借助本港大律師的專業知識，為需要跨境法律或爭議解決服務的客戶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8. 2017 年 6 月 28 日，《經濟技術合作協議》（“《經濟技術協議》”）在《安排》的框架下簽訂，而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屬重點合作領域之一。此外，內地一方按《經濟技術協議》支持香港特區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政府會繼續利用《安排》，致力促使內地進一步向香港特區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專業人員開放市場。

9. 為擴展並加強香港特區與深圳在法律事務上的合作，律政司和深圳市政府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續簽《法律合作安排》

¹。該安排是香港特區和深圳兩地政府與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員交流的有效平台，並加強各方的合作。為誌續簽一事，律政司與深圳國際仲裁院更合辦以大灣區為背景的內地最新仲裁發展研討會。

10. 至於加強大灣區的法律合作方面，律政司將推行措施，旨在提供法律支援，以加強區域融合和合作。

(c) 加強與內地當局及香港特區法律專業、仲裁及調解等相關機構合作，以利便香港特區專業人士在內地提供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並致力在《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下，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及競爭力。

11. 關於加強與內地當局合作，律政司正積極與內地研究促進跨境民商事爭議能透過明確便捷的法律機制解決的方案，進一步保障有關當事人的權益。就此，律政司將繼續與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他內地相關部委探討如何適當地拓展兩地民商事司法協助安排的覆蓋範圍。

12. 在繼續推動香港特區作為主要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方面，律政司會繼續與法律專業團體和爭議解決界緊密合作，加強在大灣區、內地其他地方和世界各地(特別是亞太區新興經濟體系)的有關推廣工作。

13. 律政司會繼續倡議內地爭議解決及相關機構委任更多香港特區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員。我們也會繼續推廣香港特區作為仲裁地，並在適當情況下，推動採用香港特區法律作為相關管限法律²。

¹ 首份《法律合作安排》在 2011 年 11 月簽訂。

² 在這方面最新近的成果是，深圳國際仲裁院按照其關於適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的程序指引(2016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選定香港特區為預設仲裁地，意即若仲裁各方沒有約定仲裁地，除非仲裁庭另有決定，仲裁地即為香港特區。此外，中國南沙國際仲裁中心於 2017 年發布《仲裁通則》及《三大仲裁庭審模式流程指引》，引進香港國際仲裁模式。根據為香港模式而設定的相關指引，採用該模式的當事

14. 我們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合作，在內地推廣香港特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以及這類服務在一帶一路建設下及大灣區建設中可擔當的角色。推廣活動的形式包括訪問、研討會、會議，以及在內地每兩年舉辦一次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律政司將與有關的專業界別一同參與香港特區政府駐廣西聯絡處暫定於 2018 年 5 月在南寧舉辦的“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務研討會”。律政司亦計劃於 2018 年 9 月在內地舉辦第五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我們也會鼓勵在大灣區尋求“走出去”及落實一帶一路建設的企業充分利用香港特區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例如鼓勵這些企業在相關的商業和投資協議中，選定香港特區為爭議解決的地點。

15. 律政司會繼續鼓勵相關持份者加強與內地同業合作，務求互補優勢，以推動香港特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在香港特區內外的發展。

(d) 透過“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³，進一步推廣香港特區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讓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企業在一帶一路建設下擴展業務時使用香港特區的有關專業服務。

16. 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一直積極參與海外、內地及本地舉行的會議和研討會，以推廣香港特區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海外推廣活動包括 2016 年由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律政司在曼谷合辦的“國際貿易和投資的關鍵：法律風險管理”專題研討會。內地推廣方面，該辦公室參與了律政司 2016 年在南京舉辦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以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 2017 年在杭州舉辦的國際調解高峯論壇。

17. 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亦參與不同法律和爭議解決持份者舉辦的會議和研討會，並與海外和內地政府、

人不但可採用香港《仲裁條例》並選擇香港為仲裁地，而且如當事人屬意，亦可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

³ 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在 2016 年 9 月成立，旨在提升律政司在整體統籌仲裁及調解的工作

法院和律師會的代表會面。此外，該辦公室也為不同行業的協會和香港特區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代表舉行簡介會。

18. 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亦參與由律政司率領、包括香港特區多個法律和仲裁專業團體成員的代表團，在 2017 年 11 月出訪馬來西亞吉隆坡進行推廣。在訪問期間，貿發局與律政司合辦了香港特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專題研討會。

19. 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亦一直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爭議解決發展，例如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正在研究開發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以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工作組關於國際商事和解協議的執行建議。

20. 當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參與了由律政司、貿法委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 2017 年 10 月 16 至 19 日合辦的第二屆貿法委亞太司法高峯會。該活動既有助加深參加者對不同爭議解決方法的認識，又在亞太區提升香港特區作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形象和影響力。來自 35 個司法管轄區合共 223 位參加者出席是次會議。第三屆貿法委亞太司法高峯會計劃於 2019 年舉行。

(2) 繼續完善香港特區在仲裁及調解的法律框架及基建

(a) 根據《2017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在諮詢公眾後發出第三者資助仲裁及調解的實務守則。

21. 《2017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獲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和《調解條例》(第 620 章)，以澄清香港特區法律准許第三者資助仲裁、調解及相關法律程序。隨着第三者資助仲裁及其他爭議解決程序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日益普及，當中包括澳洲、英格蘭及威爾斯、歐洲多個國家及美國，《修訂

條例》可讓香港特區的爭議解決制度在世界主要的爭議解決及金融中心之間穩佔前列位置，以及進一步鞏固香港特區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22. 《修訂條例》分兩個階段生效，以便在澄清法律狀況的條文實施前，進行相關規管框架的準備工作。《修訂條例》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刊憲後，《修訂條例》於《仲裁條例》加入的新訂第 10A 部第 1、2、4 和 6 分部⁴已開始實施，有助我們着手訂立相關規管框架，包括：

- (a) 訂立規管框架的準備工作(包括就發出實務守則諮詢公眾)，我們期望出資第三者遵從有關規管框架，以確保為仲裁和調解的受資助方提供保障；以及
- (b) 由律政司司長委任諮詢機構，以監察及檢討在這些條文下成立的規管框架的運作。

23. 至於澄清第三者資助仲裁及調解法律狀況的條文(即《修訂條例》第 3 及 5 分部⁵)，會待規管框架訂立後，在指定日期開始實施。

- (b) **設立西九龍調解中心，透過先導調解計劃，鼓勵市民利用調解處理合適的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及其他合適種類的爭議，以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處理糾紛，以及提高公眾對調解作為爭議解決方式的認知。**

24. 鄰近西九龍法院的西九龍調解中心，將於 2018 年年初竣工。西九龍調解中心投入運作後，可透過為期不超過五年的先導計劃，向一些被視為適宜進行調解的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的訴訟人提供調解服務。該等案件的例子包括關於滲水或漏水、翻新工程、內部裝修工程的爭議，以及

⁴ 第 1 分部述明第 10A 部的目的，即是確保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受個別普通法法則禁止，以及訂定相關措施及保障。第 2 分部訂明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主要概念的釋義。第 4 分部旨在利便在香港特區訂立第三者資助仲裁規管框架。第 6 分部賦權律政司司長為第 10A 部的目的而委任諮詢機構及獲授權機構，並訂明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委任。

⁵ 第 3 分部尋求確保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受個別普通法法則(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兩者)禁止。第 5 分部訂定仲裁涉及第三者資助時的一些措施及保障。

輕微人身傷害案件，當中很多情況可能涉及需在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訴訟中，委託專家擬備報告及傳召證人，因而導致訟費較高。向這些案件所涉各方提供調解服務，對他們會大有裨益。

25. 當局會委出獨立的協調機構，負責先導計劃及西九龍調解中心調解設施的運作。獨立協調機構的主要職能，包括把根據先導計劃轉介作調解的案件與合適的調解員配對，以及提供進行調解的地方和設施。

(c) 除促進式調解外，亦會推動使用評估式調解，以解決包括知識產權等合適的爭議。

26. 由調解督導委員會成立的評估式調解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正研究除促進式調解外，也使用評估式調解來解決包括知識產權等爭議，從而為香港特區的調解用家提供更多選擇。特別委員會的工作包括：檢討香港特區發展評估式調解的現況和提供評估式調解服務的情況；以及就評估式調解服務的適當發展和使用所需的必要支援規管架構、培訓和資格評審，制訂建議。特別委員會將會向督導委員會作出匯報和建議。

(d) 創造理想的環境及基礎設施，致力利便國際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機構(特別是世界級的相關機構)在香港特區發展業務或開設辦事處，包括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提供空間予該等機構使用。

27. 為達致鞏固香港特區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地位的政策目標，政府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在前中區政府合署(“合署”)西座的一些地方及整幢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傳道會大樓”)提供空間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連同已遷入前合署中座和東座，以及將遷至部分西座地方的律政司辦公室，該地段會成為位於香港特區心臟地帶的法律樞紐。

28. 前合署西座的翻新工程於 2016 年 10 月開始，現仍在進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7 月批准撥款後，

前傳道會大樓的改建工程亦已於本年 1 月展開。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在 2018 年年底左右完成前合署西座的工程，而前傳道會大樓的工程則在 2020 年年中完竣。屆時，法律樞紐的空間便可分配予選定的法律相關組織使用。

29. 就使用法律樞紐空間的第一階段及補充階段申請工作已分別於 2017 年 3 月及 6 月完成。法律樞紐空間分配委員會根據接獲申請的相對優次，建議在法律樞紐提供地方予總共 17 個本地、地區性及國際法律相關組織。按現時計劃，第二階段的申請工作將在本年稍後時間展開。

(e) 透過與國際組織合作，例如貿法委，以及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下“加強經濟法律基建主席之友小組”(“工作組”)的工作，繼續加強推展香港特區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30. 為了在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加強推廣香港特區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我們一直致力與貿法委等知名國際組織合作，並同時積極參與工作組的工作。

31. 我們與貿法委合作舉辦涵蓋不同法律議題的國際工作坊，包括近期於 2017 年 2 月在越南舉行有關利用國際文書加強履行全球商業(包括中小微企業)供應鏈融資合約的亞太經合組織研討會。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和國際統一私法協會亦有參與合辦該研討會。此外，正如上文第 20 段所述，鑑於 2015 年我們與貿法委在香港特區合辦的首屆貿法委亞太司法高峯會議成效理想，2017 年 10 月我們再次與貿法委在香港特區成功合辦了第二屆亞太司法高峯會議。這些合辦活動進一步凸顯香港特區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形象。

32. 至於我們參與工作組的工作方面，自工作組在 2015 年 2 月成立以來，召集人一直由律政司一名律師擔任。工作組為香港特區提供平台，讓我們可分享在利用國際法律文書加強經濟和法律基建方面的經驗和專門知識。透過參與工作組的工作，香港特區可向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展示香港特區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優勢，包

括優質法律專業、獨立的司法機構，以及成熟的現代法律制度。

33. 去年 8 月，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在胡志明市舉行全體會議，其間我們就工作組的網上爭議解決工作計劃舉辦政策討論活動，促成工作組的工作計劃範圍擴展至涵蓋在爭議解決及電子協議管理的一般情況使用現代科技。工作組的工作計劃旨在就爭議解決和預防工作，為亞太經合組織所有成員發展一套適用的合作架構，而香港特區在這方面的工作擔當牽頭角色。我們會在亞太經合組織今年於巴布亞新畿內亞舉行的第一次高級官員會議期間，在工作組的框架下舉辦亞太經合組織工作坊。工作坊將於 2018 年 3 月 3 至 4 日舉行，議題為“就爭議解決及電子協議管理(特別是網上爭議解決)使用現代科技”。

(f) 繼續加強香港特區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協作，促使民商事爭議能透過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我們會與持份者就與內地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建議展開討論。

34. 律政司會繼續監察現行與內地達成的司法互助安排的實施情況。

35. 2017 年 6 月 20 日，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婚姻安排》”)。該安排確立機制，讓香港特區與內地互相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的判決，從而為家庭(特別是跨境婚姻雙方及其子女)提供最佳的保障措施。我們現正擬備立法建議以徵詢持份者意見，預期不遲於 2018 年年中提交立法會審議。

36. 我們也會與相關持份者就與內地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建議(“建議安排”)展開討論。建議安排連同《婚姻安排》會進一步加強香港特區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及司法方面的聯繫。

其他持續推行的工作：通過調解督導委員會，促進香港特區調解服務的發展。

37. 調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轄下三個小組委員會(即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及評估式調解特別委員會的協助下，繼續推動香港特區調解服務的發展。

38. 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情況，並已頒布有關按該條例第 8(2)條披露調解通訊的指引。(有關披露須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作出的，並且既沒有直接或間接洩露該項調解通訊所關乎的人的身分，亦相當不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洩露該人的身分。)小組委員會會協助督導委員會監察《調解條例》及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道歉條例》的運作。

39. 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與香港特區調解員的培訓、資格評審及規管相關的事宜，包括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運作中可能引起的事宜，以及調評會的日後發展。調評會⁶在 2013 年 4 月開始運作，是由業界主導的擔保有限公司，目前是香港特區最大規模的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負責履行資格評審和紀律處分職能。小組委員會也正在考慮調評會分別就《香港調解守則》(該守則現已得到調評會及多個調解服務提供者採用)及《調解員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的修訂擬稿。

40. 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研究並提出建議和措施，目的是提倡調解和加深公眾對調解的認識，令調解文化更為普及。繼 2016 年成功舉行“調解週”，小組委員會建議在 2018 年 5 月舉辦每兩年一次的“調解週”。“調解週”會包括調解會議，有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講者分享他們對全球調解發展趨勢的經驗及看法，以及其他主題活動，藉此進一步提倡在知識產權、商業、教育、醫療衛生和社區等不同界別多加使用調解服務。

⁶ 截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調評會有 1,841 名認可綜合調解員、249 名認可家事調解員及 52 名家事調解監督。

與“優化管治 簡政放權”相關的政策措施

41. 法治對保障我們各種權利及自由，以及促進香港特區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發展，至為重要。我們將進一步完善法律制度和相關配套，以確保法治和公義能繼續得以彰顯。

(1) 法律改革建議

(a) 研究可行方案，提高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效率，並改善其運作。研究工作包括檢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法律改革機構的經驗。

42. 隨着社會持續發展，我們的法律也必須修改，以切合社會的需要。在一個矢志維護法治的社會，有效的法律改革發揮重要作用。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是在香港特區提出法律改革措施的主要源頭，但在有些情況下，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法律改革方面擔當尤其重要的角色，包括：

- (a) 有關課題不完全屬於政府某一個決策局的職責範圍；
- (b) 有關課題所涉及的問題超出政府日常工作的範圍；
- (c) 有關課題需要有專長法律的人全職負責檢討。

43. 法改會在 1980 年成立，其職權範圍是研究由律政司司長(本身為法改會主席)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本身為法改會當然成員)轉介的法律課題，以考慮如何改革有關法律。法改會研究任何一個項目，均旨在探討某特定範疇的法律，並(如屬適當的話)會為改善有關法律提出深思熟慮的建議。

44. 由於上述法律改革程序沿用多時，我們認為檢討有關程序，以期研究可提高法改會的效率和改善其運作的可行方案，會有裨益。這項研究旨在借鑑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法律改革機構的經驗，從而考慮是否應改善香港特區的法律改革制度，以及在這制度下的法改會架構和運作；如

有此需要，則找出改革的可行措施和方案。2017年12月20日，我們就截至當時的研究所得，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並徵詢委員的意見。

(b) 支援跨界別的集體訴訟工作小組，考慮法改會有關集體訴訟的建議。

45. 2012年5月，法改會發表《集體訴訟》報告書，建議在香港特區引入集體訴訟機制。由於涉及的問題複雜，律政司已成立跨界別的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法改會的建議，並就如何推展相關工作向政府提出建議。該工作小組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成員來自私營機構、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消費者委員會，還有一名司法機構代表，負責在商議過程中從如何配合法庭運作的角度提供意見。直至2017年12月底，該工作小組已舉行20次會議，其下的小組委員會亦已舉行26次會議，深入研究法改會的建議。

(c) 就落實法改會有關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建議的條例草案，展開公眾諮詢。該擬議條例草案旨在擴大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除了適用於在授權人變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的財產及財政事務外，還涵蓋與其個人照顧有關的事宜。

46. 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持久授權書現時的適用範圍僅限於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

47. 2011年7月，法改會發表《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建議擴大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涉及授權人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

48. 律政司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該報告書的建議。律政司小心考慮法改會與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和建議後，建議制定新的《持續授權書條例》，以新設的持續授權書制度，取代現行的持久授權書機制，從而區分兩套機制下分別訂立的持續授權書和持久授權書。2017年12月28日，律政司就制定持續授權書法例的建議，展

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蒐集公眾意見。2018 年 1 月 22 日，事務委員會委員在聽取有關議題的簡介後，普遍支持引入建議的法例。我們計劃於 2018 年 4 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的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

(d) 就落實法改會《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報告書》有關建議的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該擬議條例草案旨在以清晰明確的方式列出委任及豁免出任陪審員的準則，並確保該等準則適用於香港特區現今情況。

49. 2010 年 6 月，法改會發表《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報告書》，建議修訂《陪審團條例》(第 3 章)，以確保委任及豁免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切合時宜，並使該條例中訂明有關準則的條文更清晰明確。

50. 該擬議條例草案旨在實施上述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律政司現正就條例草案的工作草稿定案，預期在 2018 年發表，以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公眾的意見。

(e) 落實法改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中的建議。

51. 根據現有法律，除非屬於普通法或法定的例外情況，否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不得接納傳聞證據。對傳聞證據規則的其中一個主要批評，是規則本身過於嚴格和欠缺彈性，有時導致一些按平常生活標準被視為準確和可靠的證據遭豁除。此外，現時傳聞證據的一些例外情況也流於複雜和有欠清晰。

52. 2009 年 11 月，法改會發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建議改革現時禁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傳聞證據的有關規則，並建議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在信納“有必要”接納傳聞證據和信納傳聞證據屬於“可靠”的情況下接納傳聞證據。

53. 律政司已就落實法改會的建議，擬備條例草案(即《證據(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草稿。律政司在 2017 年第二季就條例草案的工作草稿進行諮詢，以徵求法律專業

團體、司法機構和其他相關人士的意見。諮詢工作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結束，律政司收到九個政府和外間機構對條例草案擬稿的意見。律政司會考慮收到的意見，修訂條例草案擬稿。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7/18 立法年度提交條例草案。

(f) 支援一個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處理性別承認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根據終審法院在 *W* 一案 (FACV 4/2012) 判詞中作出的有關觀察，就可能立法和採取行政措施處理性別承認的各個範疇進行詳細研究。

54. 為跟進終審法院在 *W* 一案 (FACV4/2012) 的判決，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就全面保障在香港特區的變性人的法律權利所可能需要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進行研究，並按需要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

55. 該工作小組研究的範圍涵蓋性別承認及性別承認後的議題。在性別承認問題方面，工作小組審視多項事宜，包括稱為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不安的症狀、應否設立一套性別承認制度、性別承認制度的不同方案，以及相關的資格準則和申請程序。就此，工作小組全面檢視百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制度和案例及國際組織的準則，以期就處理變性人面對的問題而可能需要的法例，向政府提出建議。至於性別承認後的問題，工作小組會集中檢討香港特區所有可能受法律性別承認影響的現行法例條文及行政措施，讓政府可跟進所需的法例或程序改革。

56. 工作小組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發表諮詢文件，以徵詢公眾對性別承認議題的意見。經延長的諮詢期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工作小組現正整理所收到的大約 15 000 份回應，並會仔細分析。工作小組會適時就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作出報告。

(2) 改善法律制度及加強法律基建

57. 在 **檢控職能** 方面，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一

- (a) 加強刑事檢控工作的質素及成效，包括提供培訓課程及更妥善地運用資源，提升檢控人員在訟辯等方面的專業水平。
- (b) 積極參與國際檢控組織的工作，以促進檢控人員在區域及國際層面的合作。

58. 為配合前述的措施，刑事檢控科實施／持續推行多項措施，以提升該科的效率和成效。主要措施包括－

- (a) 繼續按照 2013 年 9 月最新公布的《檢控守則》所列明的現行檢控政策，在處理每宗刑事案件時，不論其規模和複雜程度，都持續以克盡職守、謹慎小心的態度，把相關法律應用於所獲得的證據上，以維護法治；
- (b) 持續強化刑事檢控科內人員的專業知識，以處理指定類別的案件(包括有關公眾秩序活動、剝削他人、洗黑錢、網絡罪行和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以及有關刑事案件訟費的事宜)。我們為此委派協調人員或特定組別負責有關案件／事宜，從而可以更有效快捷處理；
- (c) 鑑於在 2012、2013、2015 及 2017 年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合辦的刑事法律研討會成效理想，我們着手籌辦下一屆刑事法律研討會，預計於 2018 年年底／2019 年年初左右舉行。屆時會邀請司法人員、刑事法執業律師和學者出席，參與討論各個有關香港特區刑事法律最新發展和刑事司法日常工作的焦點議題；以及
- (d) 繼續為部門內的檢控人員提供不同的相關培訓，包括透過持續法律進修課程就不同的議題舉辦研討會、倫敦中殿大律師學院訟辯培訓，以及由司內律師和知名的外間執業律師主講講座。

59. 此外，根據我們的一貫安排，我們會在合適的情況下將部分刑事案件外判，以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以輔助司內人員的工作，以及提供實務機會予大律師(特別是年資較淺的大律師)，以促進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

的本地大律師隊伍。為協助新晉私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參與檢控工作，我們會繼續一年兩次聯同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安排聯合培訓計劃。該計劃是為有意替律政司執行檢控工作、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不超過五年的新晉私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而設。學員會先接受一天的培訓課程，圓滿完成後，會在督導下於裁判法院執行兩星期的檢控工作。(最新一輪在 2017 年 11 月舉行的課程，共有 36 名學員參加。) 我們亦樂意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合作，協助它們加強為新晉大律師或律師就刑事法律及程序方面的培訓，以進一步協助新晉大律師或律師參與檢控工作。

60. 在促進檢控人員在區域及國際層面的合作方面，除了積極參與國際檢控組織舉辦的多項國際論壇和活動外，年內我們也安排人員外派到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實習，以及安排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人員在本港實習。舉例而言，三名新加坡檢控人員在 2017 年首季在刑事檢控科進行短期實習，親身體驗該科的工作，而刑事檢控科於 2017 年最後一季暫調律師往重慶市司法局和上海市司法局(各派調一名律師)進行短期實習，以增進我們對內地法律制度及實務的認識。我們會繼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檢控機關及有關人員加強交流和合作。

61. 刑事檢控科在年內也繼續推展“與公眾會面”計劃，進一步加深公眾(特別是年輕人)對刑事司法制度和個人在制度中角色的認識，以及對法治重要性的了解。我們新近在 2017 年 9 月就計劃的第四輪講座發出邀請，截至 12 月底共有 38 間中學表示有興趣參加。至於每年一度的“檢控週”活動，則於 2017 年 6 月 26 至 30 日舉行，當中包括律政司和法庭導賞參觀、講座、模擬法庭(共有 21 間學校參加)，以及法律常識問答比賽(共有 12 間學校參加)。我們會在 2018 年繼續舉辦這兩項主要活動。

62. 在**法律草擬**方面，我們會一

(a) 繼續提升新推出的“電子版香港法例”

63. “電子版香港法例”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啓用，其後系統表現已有所改進，我們亦實施多項改善措施，使瀏覽

法例更為便捷，當中包括：在“章號索引”增設法例 PDF 文本的連結，以及提升“快速搜尋”功能，讓用戶透過輸入章號，直接以整章模式，開啓法例的最新版本。同時，我們亦繼續為不同組別的用戶，提供使用“電子版香港法例”的訓練課程。在法例的核證工作方面，我們會優先處理經常使用的法例及新法例—我們已為一些經常使用的法例(如《僱傭條例》(第 57 章)、《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公司條例》(第 622 章))，以及在“電子版香港法例”啓用後生效的新法例(如《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發布經核證文本。

64. 用戶就“電子版香港法例”未來發展提出的意見，對我們至為重要。我們會就“電子版香港法例”的改善建議及“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終止服務⁷一事，繼續諮詢“電子版香港法例聯絡組”⁸的意見。

(b) 為法律草擬人員提供在職訓練及專業發展培訓，並加強與本地及海外專家的聯繫和交流，以提升法律草擬工作的質素。

65. 許多推動香港特區發展的必要政策，均須以訂定新法例或修訂現行法例的方式推行。一套清晰而能夠準確地反映相關政策意向的法例，是建構我們所珍惜的法律制度的基本組成部分之一。因此，我們致力推動法律草擬科律師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我們法律草擬服務的質素。

66. 在職培訓方面，資歷較淺的法律草擬人員會獲分派處理不同範疇的立法項目，在整個草擬過程中，由資深同事督導，包括批改擬稿和提供指引。草擬人員亦不時借調至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草擬部門作培訓實習，以汲取香港特區以外的工作經驗。

⁷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將於 2018 年 7 月 1 日終止服務。有關預告已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上載於“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及“電子版香港法例”的網站。兩個網站亦載有如何在“電子版香港法例”使用“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基本功能的指引。

⁸ 該小組於 2013 年成立，由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代表組成。該小組原名為“香港法例資料庫用戶聯絡組”。

67. 除了在職培訓外，我們為新聘同事設有人職課程，也定期舉辦由本科及其他科別資深同事主講的專題工作坊和講座。海外講者經常獲邀分享其專門知識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實務經驗。草擬人員並會出席相關的國際法律草擬會議和研討會，以擴闊視野和維持與各地法律草擬部門的聯絡和交流。這些安排旨在讓本科草擬人員的專業知識、技巧和能力得以不斷提升。

徵詢意見

68. 我們歡迎委員就上述措施提供意見。我們會繼續與事務委員會和其他持份者合作，推行上述措施。

律政司

2018 年 1 月